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扣除已经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69.0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62.84亿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1年，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袁彬

2022年3月28日